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號

被告 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代理人 陳益盛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榮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
03 12條第1 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上開事件經
04 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5 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
06 勞上易第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,456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扣
09 除原告所繳納裁判費5,151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
10 費為10,303元【計算式：15,454-5,151=10,303】，應由被
11 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3
12 03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1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